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詹春美  
傳真：03-8462787  
電話：03-8462783  
電子信箱：ch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80119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。(1080119660\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，本縣初  
賽相關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與前一學年度差異較大者如下：

- (一) 108學年度本比賽繪畫類國小高年級普通班組新增試辦  
決賽現場創作（簡章詳如要點附件二）
- (二) 為求比賽之公平公正，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  
師務必遵守參賽規則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抄  
襲、代筆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。
- (三) 本要點之第五點第二項第六款決賽評審過程：新增繪  
畫類國小高年級普通班組複選說明，並訂定「108學年  
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繪畫類國小高年級普通班組決賽  
現場創作試辦簡章」。
- (四) 本要點之第六點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考量定義模糊  
問題，刪除國小組「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  
作之作品」文字。

108/06/27



1080002778

(五) 本要點之第陸點注意事項第九款：報名表指導教師欄位，若無校內指導教師，修正填「無」。

(六) 本要點第捌點第六款：為符應報名附表已具有參賽學生親自簽名欄位，爰新增要點中參賽學生應簽名之規定。

(七) 附表一之一、一之二：修正保證書送件單位名稱。

(八) 作品黏貼附表，指導老師簽名欄位，修正為「學校指導老師」；作者簽名欄位，修正為「參賽學生親簽」。

三、請各校於108年10月1日（星期二）起至10月3日（星期四）止，檢附作品、作品數量統計表及送件清冊親送或寄達中原國民小學（花蓮市中原路531號）；為高中職組以下書法類各組取得前三名決賽權之作品，需參加10月1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於中原國小現場書寫比賽。

四、各校參加比賽之組別及類別請參閱旨揭要點辦理，初賽評選作品錄取前6名，參賽及指導老師由本府頒發獎狀，惟指導老師如同時指導2名以上學生均獲獎者，以核發指導獎狀1紙為原則；另視作品程度各取十分之一列入佳作為原則，發給參賽者獎狀。

五、請以「校」為單位，初賽入選前6名作品，自行取回裱裝，於10月23日（星期三）前交回中原國民小學，再集中打包參加決賽。縣初賽未得獎作品（含佳作）如需退件，請於11月14日、15日至中原國民小學領回，逾期未領回作品由本府逕行處理。

六、旨揭要點可逕自本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([http://web.arted.gov.tw/nsac/index\\_news.aspx](http://web.arted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)) 最新消息或「實施

## 要點」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